

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

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的公告

为保护债权人权益，规范案款发放流程，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要求，本院拟将向案外人发放的案款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三天。

案号	(2024)宁0205执恢135号
申请执行人	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 惠农区支行
被执行人	何春丽、张建宁
案外人	王军
拟发放金额	10000元
事由	案件执行过程中，我院处置了被执行人张建宁、何春丽名下位于惠农区南大街***房产。因该房产被案外人王军租赁（王军已向房屋产权人支付押金10000元）。现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，拟从拍卖所得中扣除10000元支付承租人王军。
承办人	顾亚东
联系电话	0952-3819906

公示期间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款物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

2024年8月14日

